

证券代码：870293

证券简称：雅美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常州雅美特窗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相关最新进展

-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1月31日
-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1月31日
- 受理法院的名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 反诉情况：无
-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经调解，公司和韩娜萍于2023年6月19日自愿达成和解，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了《人民调解书》。

2023年6月21日，公司收到了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苏0411民初694号之二，公司撤回起诉。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常州雅美特窗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国平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韩娜萍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离职员工

(二) 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被告韩娜萍于 2009 年到原告处担任销售经理职务，2022 年发现被告私自要求客户将货款打入其个人账户并占为己有。经公司核查发现，被告侵占公司货款金额高达 5,778,304 元。原告为了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三) 诉讼请求和理由

- 1、请求判令被告返还原告人民币 5,778,304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利息损失暂计 10 万元（以 5,778,304 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贷款利率自起诉之日起计算至返还之日止）。
- 3、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 调解情况

经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调解，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 1、韩娜萍支付赔偿款在签订协议之日前已经履行完毕，该金额包括但不限于可能涉及刑事认定的金额，韩娜萍后续不再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
- 2、公司应支付给韩娜萍的保密与竞业限制补偿款，双方同意在总赔偿款中予以扣除。
- 3、上述款项支付完毕后，双方再无纠葛，韩娜萍应该遵守相关保密及竞业限制协议中的承诺及约定。
- 4、前期公司已经支付的诉讼费用由公司承担。

(二) 执行情况

赔偿款已到账。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本次诉讼是公司依法维护自身权益的举措，不会对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不适用。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一)《人民调解协议书》

(二)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3)苏 0411 民初 694 号之二

常州雅美特窗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21日